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4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川輪胎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玉琤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除權判決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馨予